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户数共27户，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0股，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200,000,000股，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800,000,000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账户共27户，其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10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1	徐斌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12	彭梓耘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13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4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15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16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7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18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19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20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21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22	张鑫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23	单小飞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24	王科君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25	马涛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合计		–	1,800,000,000.00	16.9992%	–

注：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及限制性股票829万股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及6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含指定的持股主体）	锁定期承诺	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竞争	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2025年9月18日	无期限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涛					

2、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主体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3、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944%	否
2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4449%	否
3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88%	否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0.1813%	否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16,800,000.00	0.1587%	否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533%	否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96,153,846.00	0.9081%	否
8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已质押20,000,000.00股
9	陈永亮	76,153,846.00	76,153,846.00	0.7192%	已质押76,153,846.00股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2	徐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3400%	否
13	彭梓耘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9,792,308.00	1.4146%	否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3778%	否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19,230,769.00	0.1816%	否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30,900,000.00	0.2918%	否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否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42,500,000.00	0.4014%	否
21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0708%	否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34,000,000.00	0.3211%	否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24	张鑫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25	单小飞	140,769,231.00	140,769,231.00	1.3294%	否
26	王科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166%	否
27	马涛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6.999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003,368,475	28.3638%	-1,800,000,000	1,203,368,475	11.3646%
无限售流通股	7,585,363,157	71.6362%	1,800,000,000	9,385,363,157	88.6354%
股份总数	10,588,731,632	100%	0	10,588,731,632	1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共60万股（份），其中：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21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2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4.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5636%、16.071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0	100.80	17.94	61.09	21.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9月30日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0	394.50	73.97	246.56	73.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49.3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2元/股~1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8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4.95元/股、最低价为14.9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495,8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4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493,0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23,386份，行权起始时间为2026年2月6日。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14,04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9.05%。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11、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12、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13、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秋美	董事 副总经理	28,800	28,800	28,800	100%
2	王树生	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0	100%
3	周忠辉	原副总经理	25,600	0	25,600	100%
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2,000	32,000	32,000	100%
5	尹力	财务总监	32,000	32,000	32,00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400	124,800	150,400	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名）			972,986	89,246	972,986	100%
合计			1,123,386	214,046	1,123,386	100%

注：

（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2025年5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材料生产负责人。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110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1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4,046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股份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5,360	0	-36,000	2,949,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19,097	214,046	0	288,433,143
总计	291,204,457	214,046	-36,000	291,382,503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相关股份数据。

（2）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间内，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回购注销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14,046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772,300.8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